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1.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收支总表
2.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收入总表
3.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支出总表
4.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7.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9.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项目支出表
10.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6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6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6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6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台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淮办秘〔2019〕12号）和《中共凤台县委、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凤台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凤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负责食盐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凤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

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拟订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

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一）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二十二）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三）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

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指导全县“小个专”党建工作。

（二十四）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职责

1. 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工商登记。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3.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4. 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5. 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查处违法行为。

6. 负责对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7. 负责职权范围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和发证。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

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和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十七）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

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实行备案管理。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承担县域内市场监督检验检测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凤台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一是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强化食品安全源头与过程监管，按风险分级加强企业检查，聚焦高风险食品、重点区域环节，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增加数量与针对性。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大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二是抓实药品安全监管。强化药企责任，严查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引导医疗机构药房进行自我评估与改进，确保医疗机构药房能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地区药品监管力量。加强对农村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日

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药品安全“四员”作用，加强对农村药品市场的监督和反馈，及时发现和处理药品安全问题。**三是聚焦重要工业品。**紧扣省市局十类重点工业品，抽检计划实现全覆盖；强化日常隐患排查，切实加强燃气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准安全隐患风险点。继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专项行动，摸底汇总电动自行车经营户建立相应台账。**四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主动推进电梯信息化应急管理及无纸化维保，重点开展电梯综合质量监督抽查；有效试行叉车智慧监管；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各类重点设备的应急预案演练，使应急演练常态化。力争实现生产安全事故零死亡。

（二）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完善专利兜底保护机制，动态掌握本地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切实加强有效发明专利的跟踪管理。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强化专利申报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企业的融资扶持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推动产业良性循环。

（三）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注关心群众诉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根据市场监管工作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形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四）进一步加强市场检定工作。检验所将进一步按照上级要求及文件精神，努力提升服务能力，细化工作任务，力求实现全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再上新台阶。一是提升人员技术能力，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专业技能培训活动，提升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二是提升质检能力，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运转，努力培养新进人员提升专业检验能力，更快满足检验工作需要。三是提量检定能力，严格排序计量检定周期表，确保不漏检，不违规；依据上级计量标准新建工作要求，结合县情，积极开拓新的检定领域，计划再建一至两项计量标准，为县域计量器具准确可靠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35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6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579.07	本年支出小计	3579.07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3579.07	支出总计	3579.07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35	1939.35	5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0.05	0.05				
2013150	事业运行	0.05	0.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0.3	1939.3	521			
2013801	行政运行	1649.64	1649.6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10		310			
2013810	质量基础	66		6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5		145			
2013850	事业运行	289.66	289.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01	科技奖励	90		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17	58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85	576.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97	23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7.26	22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13.63	113.63				
20808	抚恤	8.32	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6	11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6	119.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6	6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2	4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9	29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9	293.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4	17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45	123.45				
	合计	3579.07	2938.07	641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 算 数	项目	预 算 数
一、本年收入	3579.07	一、本年支出	3579.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79.07	支 出 总 计	3579.07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35	1939.35	1693.44	245.91	5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5	0.05		0.05	
2013150	事业运行	0.05	0.05		0.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0.3	1939.3	1693.44	245.86	521
2013801	行政运行	1649.64	1649.64	1417.66	231.9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10				310
2013810	质量基础	66				6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5				145
2013850	事业运行	289.66	289.66	275.78	13.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9901	科技奖励	90				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17	585.17	581.02	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85	576.85	572.7	4.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97	235.97	231.82	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6	227.26	22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63	113.63	113.63		
20808	抚恤	8.32	8.32	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32	8.32	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6	119.66	11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6	119.66	119.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6	60.16	6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14.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2	45.12	4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9	293.89	29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9	293.89	293.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4	170.44	17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45	123.45	123.45		
	合计	3579.07	2938.07	2688.01	250.06	641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05	2376.05	
30101	基本工资	715.44	715.44	
30102	津贴补贴	332.67	332.67	
30103	奖金	391.45	391.45	
30107	绩效工资	66.15	66.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26	22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63	11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4	74.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5	26.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	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4	170.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11	25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6		250.06
30201	办公费	18.73		18.73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9.2		9.2
30207	邮电费	25		25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8
30228	工会经费	12.96		12.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48		87.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		27.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96	311.96	
30301	离休费	21.14	21.14	
30302	退休费	205.69	205.69	
30305	生活补助	55.07	55.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96	18.96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11	
	合计	2938.07	2688.01	250.06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民生工程管护经费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66							
特定目标类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专项经费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80							
特定目标类	市场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50							
特定目标类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监督业务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增加放心消费示范创建专项业务经费报告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10							
特定目标类	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120							
特定目标类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专项经费	风台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15	15							
合计			641	641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	--------	---------	----------	----------	------

说明：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	--------	--------	--------	----------	------	------

说明：风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6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收支总预算3579.0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6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收入预算3579.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79.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一）本年收入3579.0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25年预算增加11.16万元，增长0.3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0.0万元。

三、关于2026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支出预算3579.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16万元，增长0.3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938.07万元，占82.0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641.0万元，占17.91%，主要用于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

四、关于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579.0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79.07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579.0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0.35万元，占68.74%；科学技术支出120万元，占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17万元，占16.35%；卫生健康支出119.66万元，占3.34%；住房保障支出293.89万元，占8.21%。

五、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9.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16万元，增长0.3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0.35万元，占68.74%；科学技术支出120万元，占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17万元，占16.35%；卫生健康支出119.66万元，占3.34%；住房保障支出293.89万元，占8.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0.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1649.6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2.31万元，下降5.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6年预算3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3.33%，增长原因主要是执法监督工作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6年预算6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主要是无。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6年预算1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万元，增长30.63%，增长原因主要是安全监管工作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289.6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1.97万元，增长110.3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7.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6年预算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下降10%，下降原因主要是科学技术类工作减少。

8.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6年预算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50%，增长原因主要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235.9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99万元，增长16.25%，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227.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85万元，增长4.05%，增长

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113.6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43万元，增长4.06%，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年预算8.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39万元，增长20.0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60.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3万元，增长2.96%，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14.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31万元，增长19.12%，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45.1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12万元，增长10.05%，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170.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64万元，增长4.05%，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123.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02万元，增长10.79%，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

六、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38.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88.01万元，公用经费250.06万元。

（一）人员经费2688.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5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6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4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3万元，下降18.24%，下降原因主要是按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各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6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民生工程管护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省级下达对全县食品监督抽检经费，全县不低于26000批次。为了营造全县食品安全及人民满意的购物环境，提高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程度，提高对市场监管的风险防控。。

(2) 立项依据。省级下达对全县食品监督抽检经费，全县不低于26000批次。为了营造全县食品安全及人民满意的购物环境，提高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程度，提高对市场监管的风险防控。。

(3) 实施主体。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起止时间。2025。

(5) 项目内容。省级下达对全县食品监督抽检经费，全县不低于26000批次。为了营造全县食品安全及人民满意的购物环境，提高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程度，提高对市场监管

的风险防控。。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66.0万元。

（7）绩效目标。省级下达对全县食品监督抽检经费，全县不低于26000批次。为了营造全县食品安全及人民满意的购物环境，提高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程度，提高对市场监管的风险防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工程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省级下达对全县食品监督抽检经费，全县不低于26000批次。为了营造全县食品安全及人民满意的购物环境，提高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程度，提高对市场监管的风险防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总项目抽检任务		≥79200组	
		质量指标		按农产品检测规程完成		严格执行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全县农贸市场健康发展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净化市场环境		影响明显	
		生态效益		对全县生态无影响		没有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持续营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消费环境		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们满意的农产品销售市场		满意度提高	

2.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负责全县区域内所有强制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全县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登记造册，因贸易交易、医疗器具的强制性计量器具的检定，我县检测机构没有资质须送省市级的检验检测机构检定，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检定检测费用。全县内所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费用全部免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15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下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各级人民政府需要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2) 立项依据。负责全县区域内所有强制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全县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登记造册，因贸易交易、医疗器具的强制性计量器具的检定，我县检测机构没有资质须送省市级的检验检测机构检定，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检定检测费用。全县内所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费用全部免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15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下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各级人民政府需要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起止时间。2025。

（5）项目内容。负责全县区域内所有强制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全县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登记造册，因贸易交易、医疗器具的强制性计量器具的检定，我县检测机构没有资质须送省市级的检验检测机构检定，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检定检测费用。全县内所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费用全部免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15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下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各级人民政府需要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80.0万元。

（7）绩效目标。负责全县区域内所有强制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全县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登记造册，因贸易交易、医疗器具的强制性计量器具的检定，我县检测机构没有资质须送省市级的检验检测机构检定，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检定检测费用。全县内所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费用全部免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15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下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各级人民政府需要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15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

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下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各级人民政府需要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负责全县区域内所有强制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全县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登记造册，因贸易交易、医疗器具的强制性计量器具的检定，我县检测机构没有质资须送省市级的检验检测机构检定，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检定检测费用。全县内所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费用全部免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15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下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停征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各级人民政府需要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全县强制性计量器具应检尽检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强制产品检定标准检定	按检定规程完成检定任务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计量器具的检定	≤3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证辖区内贸易结算公平公正	影响明显		
		社会效益	营造放心的交易环境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对生态不影响	没有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持续加强公平公正的交易市场	影响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们有一个满意的交易市场	满意度提高		

3. “市场监管抽检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2）立项依据。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3）实施主体。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6。

（5）项目内容。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

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0.0万元。

（7）绩效目标。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农产品、工业产品、成品油、农资抽检批次	≥500批次
		质量指标	根据省市县要求和工作需要抽检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推进	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推进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该笔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	影响明显
		社会效益	对风险排查、抽检产品、消除隐患、提升产品质量的影响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促进良性循环，降低了不合格产品数量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我辖区产品的监督抽检促进消费安全	影响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群众对食品、农产品和别的产品抽检满意度	≥98%

4. “增加放心消费示范创建专项业务经费报告”项目。

（1）项目概述。一、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工作。该工作列入安徽省50项民生工程（皖民生办〔2023〕3号）、淮南市50项民生实事（淮民生办〔2023〕9号），县市场监管局将推进12315进商场、超市（市场）、景区、企业和学校"五进"工程，建成县级放心示范消费单位3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74家；组织1家企业申请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个行业协会申报市级放心消费示范行业协会、2个街区申报省市级

放心消费示范街区、2个乡村（社区申报市级放心消费示范乡村，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6家，发展 ODR 企业7家，争取申报放心消费示范县。 二、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根据《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消费纠纷人民调节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淮市监函〔2023〕117号）要求，为发挥人民调解化解消费纠纷的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县市场监管局将在县及乡镇设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就近征选人民调解员，律师、行业协会负责人、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等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办公场所及纠纷调解补助需要经费。三、“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主题活动。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县直相关单位举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户外宣传咨询活动；开展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开展消费调查等活动。。

（2）立项依据。一、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工作。该工作列入安徽省50项民生工程（皖民生办〔2023〕3号）、淮南市50项民生实事（淮民生办〔2023〕9号），县市场监管局将推进12315进商场、超市（市场）、景区、企业和学校“五进”工程，建成县级放心示范消费单位3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74家；组织1家企业申请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个行业协会申报市级放心消费示范行业协会、2个街区申报省市级放心消费示范街区、2个乡村（社区申报市级放心消费示范乡村，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6家，发展 ODR 企业7家，争取申报放心消费示范县。 二、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根据《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消费纠纷人民调节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淮市监函〔2023〕117号）要求，

为发挥人民调解化解消费纠纷的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县市场监管局将在县及乡镇设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就近征选人民调解员，律师、行业协会负责人、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等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办公场所及纠纷调解补助需要经费。三、"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主题活动。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县直相关单位举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户外宣传咨询活动；开展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开展消费调查等活动。。

（3）实施主体。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4。

（5）项目内容。一、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工作。该工作列入安徽省50项民生工程（皖民生办〔2023〕3号）、淮南市50项民生实事（淮民生办〔2023〕9号），县市场监管局将推进12315进商场、超市（市场）、景区、企业和学校"五进"工程，建成县级放心示范消费单位3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74家；组织1家企业申请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个行业协会申报市级放心消费示范行业协会、2个街区申报省市级放心消费示范街区、2个乡村（社区申报市级放心消费示范乡村，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6家，发展 ODR 企业7家，争取申报放心消费示范县。二、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根据《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消费纠纷人民调节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淮市监函〔2023〕117号）要求，为发挥人民调解化解消费纠纷的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县市场监管局将在县及乡镇设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就近征选人民调解员，律师、行业协会负责人、社区工作者、社

区网格员等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办公场所及纠纷调解补助需要经费。三、"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主题活动。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县直相关单位举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户外宣传咨询活动；开展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开展消费调查等活动。。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

（7）绩效目标。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实施50项民生实事，涉及到市场监管局的是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增加放心消费示范创建专项业务经费报告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实施50项民生实事，涉及到市场监管局的是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示范创建单位		≥30家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项目运行成本		明显	
		社会效益		提升为民办实事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		保护消费者权益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	-----------	---------	---------	------

5. “专利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项目概述。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行和管理，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专项经费用于奖励知识产权申请等。按照凤政〔2018〕55号文件第十条：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件分别资助5000元、1000元、500元；对当年获发明专利授权5件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励；对发明专利有效期达5年以上的每件资助2000元。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用由县财政资助每件资助2860。。

（2）立项依据。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行和管理，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专项经费用于奖励知识产权申请等。按照凤政〔2018〕55号文件第十条：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件分别资助5000元、1000元、500元；对当年获发明专利授权5件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励；对发明专利有效期达5年以上的每件资助2000元。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用由县财政资助每件资助2860。。

（3）实施主体。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6。

（5）项目内容。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行和管理，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专项经费用于奖励知识产权申请等。按照凤政〔2018〕55号文件第十条：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件分别资助5000元、1000元、500元；对当年获发明专利授权5件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励；对发明专利有效期达5年以上的每件资助2000元。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用由县财政资助每件资助2860。。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20.0万元。

（7）绩效目标。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120万元
		质量指标		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进行资金兑现		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支付相关专利专项经费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兑现任务		完全拨付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严格合理控制在预算内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显著改善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改善明显
		生态效益		激发企业创新创造动力		动力明显

		可持续影响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提高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8%

6.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监督业务”项目。

（1）项目概述。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负责食盐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执法等。。

（2）立项依据。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等。负责食盐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执法等。。

（3）实施主体。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6。

（5）项目内容。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负责食盐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执法等。。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300.0万元。

（7）绩效目标。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等。负责食盐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执法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监督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负责食盐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执法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我县所在辖区内执法监督全覆盖		≥100%
		质量指标		在监督执法过程中严格按法律法规执行		程序合法
		时效指标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1年
		成本指标		压缩完成全年项目任务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在对全县市场监管与执法中提升人民对市场购物放心度		满意度提高
		社会效益		执法与监督中提高人们的满意度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对全县生态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持续地对我县市场进行监督与执法，可以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们对我县的市场环境满意度提高		≥98%

7.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计量强制检定业务费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计量强制检定业务费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3）实施主体。凤台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4）起止时间。2025。

（5）项目内容。计量强制检定业务费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5.0万元。

（7）绩效目标。计量强制检定业务费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凤台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计量强制检定业务费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我所检验资质全县強检计量器具应检尽检	≥2000批次
		质量指标	我所在县域内強检计量器具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在周期内完成	≤1年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县域内強检器具定期检定对贸易结算的环境	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
		社会效益	提高強检的质量	强化強检器具的精准度
		生态效益	对生态无影响	对生态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	对強检能力的提高	影响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县域内用于贸易结算的满意	满意度提升

（二）机关运行经费。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92万元，下降6.8%，下降原因主要是按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各项项目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7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